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854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 定代理 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張世杰

相　對　人　鴻天餐飲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楊茗涵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莊鳳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鴻天餐飲有限公司、楊茗涵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捌佰貳拾肆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楊茗涵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陸佰參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參仟捌佰捌拾玖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消費借款事件，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09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鴻天餐飲有限公司、楊茗涵連帶負擔百分之7，由相對人楊茗涵負擔百分之

9，餘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0,344元，由相對人鴻天餐飲有限公司、楊茗涵連帶負擔百分之7，由相對人楊茗涵負擔百分之9，餘由相對人連帶負擔，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上開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